

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
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448-00352030）

采购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包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血液中心委托,对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招2026-0035-001;预算编号: 0026-00019202)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圆圆、陆雯

电话:18930526587、13764031709

传真:021-62261357

邮箱:luyuanyuan@cairui.com.cn

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协商通知书

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包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如供应商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还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2)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小、微型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购项目

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0035-001

3、采购需求:见附件 10

4、数量:见附件 10

5、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阶段性需求,每批次按实际情况在合理期

限内供货。

6、交付地址/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期：本项目须确保每批产品提供到采购人仓库的至少满足 18 个月以上有效期

8、付款方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完成全年度供货并提供发票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以上支付节点均在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行业所属：工业。

11、采购保证金：11.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公对公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177077028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9。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07-16 14:3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报价响应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参加协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1 正 2 副）。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1）
- 3、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998,5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6-07-16 14:45，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 2026-07-09 00:00--2026-07-14 23:59 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2.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计费标准, 按标准计费后*80%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血液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91 号

邮编：200051

联系人：王永嘉

电话：021-62758027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8930526587、13764031709

传真电话：021-62261357

联 系 人：陆圆圆、陆雯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035-001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期 (月)	金额(元)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单价、技术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费、增值税

发票税金、服务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2.3 交货状态： 根据国家（或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2.4 交货地点：上海市血液中心

2.5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6 交货方式：可选择以下第（1）或（2）方式

（1）一次性交付

（2）分批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单个规格不足量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如因乙方运输或保存不善等问题产生货物破损，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货时如发现货物破损，甲方有权拒收破损货物，乙方负责货物的撤回，货物

撤回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撤回货物的金额在当期货款中扣除。甲方要求乙方就撤回货物部分补充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5.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5.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产品说明书等。

5.5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形成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6. 验收

6.1 乙方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提供适宜的仓储条件，便于货物存放。

6.2 甲方至乙方货物存储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后的货物所有权归甲方。

6.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进货检验后七日内提出。

6.4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或（2）或（3）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根据要求，若每批货物都要经过甲方进货检验的，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出现累计两批货物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使用该货物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将承担甲方质控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相

应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完成全年度供货并提供发票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以上支付节点均在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批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第（1）、（2）、（3）、（4）、（5）服务：

（1）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使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检验或确认。

（4）应确保每批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约定的有效期限。

（5）乙方应建立因有效期原因产生的货物调换不同生产批号的机制，确保货物有效期的适宜性。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有效期少于约定期限，或当甲方使用的货物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乙方应将剩余的货物调换为有效期大于_约定期限的新批号的产品。如有必要，甲方质量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调入的产品进行进货检验，乙方应承担乙方因更换产品批号而产生的质控检测费用。

8.3 货物的仓储管理均按相应货物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进行管理。

8.4 凡对温度有具体要求的货物，乙方都应提供运输温度记录及储存温度记录。

8.5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提供库存盘点数据。必要时，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到乙方货物储存地点进行第三方审核，包括储存条件、方式、数额等。

8.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7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约定期限的质量保证期内(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产品质量的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同意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甲方损失。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超过 7 天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线上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反商业贿赂条款

22.1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2.2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2.3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

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2.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2.5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2.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3. 其他

23.1 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以双方招标、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23.2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货物，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自行使用其他货物，甲方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待问题消除后甲方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原合同。

23.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同时，应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23.4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数量超过进货量的 6%，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单数量未达 6%，则：1）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赔付比例为 1:1；2）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赔付标准参照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23.5 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内容未履约完毕，双方如无异议，则可继续履约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为止，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 货物名称与数量: 一次性采血耗材 (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二)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阶段性需求, 每批次按实际情况在合理期限内供货。

(三) 交货地: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 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规格
1	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150000 付	100ml/200ml

(五) 主要技术参数:

1	投标方投标时应提供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的样品。
2	投标方所提供的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其结构、材料、灭菌、物理、化学、生物、标记、包装标志和标签等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 YY0765.1-2009《一次性使用血液及血液成分病毒灭活器材: 第 1 部分: 亚甲蓝病毒灭活器材》中的相关规定。
3	投标方所提供的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所制备的血液成分应符合《全血与成分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
4	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结构: 由无菌插袋针、亚甲蓝元件、光照袋、管路、过滤吸附部件和血浆贮存袋组成, 分别适用于制备 100mL 和 200mL 病毒灭活血浆。
5	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导管规格: 内径 2.9~3.1mm, 外径 3.9~4.5mm, 需提供生产商检测报告。
6	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用扭断式输血插口, 方便临床输注。
7	血浆总蛋白回收率: $\geq 90\%$ 。
8	亚甲蓝在血浆中释放含量: 为 $0.9 \mu\text{mol/L} \sim 1.3 \mu\text{mol/L}$ 。
9	亚甲蓝残留量: $\leq$ 亚甲蓝释放量的 15%。
10	每批次耗材需提供出厂质检报告。
11	投标方能根据用户血液采集要求, 确保生产厂商具有生产指定导管长度、血袋结构、血袋规格 (100ml、200ml) 以及血袋上端打孔等定制采血袋的能力, 并提供承诺。

(六) 业绩和综合能力

1.	投标方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
2.	投标方需要提供用户清单, 内容包括: 用户使用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 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	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等;
1.2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 相关标识清晰, 无破损、渗漏、标签脱落或损坏、印刷油墨模糊等现象;

1.3	货物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货物性质要求配备使用（标签）说明书及相关检验合格标识/报告等；
1.4	确保交付货物按使用（标签）说明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服务，运输中应防止重压、雨雪淋袭和剧烈碰撞；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1.5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的送货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货物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应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1.1	对采购人反映的质量情况 1 小时给出应答的时间，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1.2	常规情况下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应急情况下 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须确保每批产品提供到采购人仓库的至少满足 18 个月以上有效期。
2.	有符合药品管理要求的专用仓库储存中标货物，并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管理。仓库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2.1~2.4 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面积≥150 平米的凉暗库；
2.2	温度控制在 20℃ 以下；
2.3	仓库内设置防虫防鼠设施；
2.4	安装避光窗帘及排风设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的投标证明文件，如产权证、租赁协议、现场照片等资料。
3	每批次采血袋及耗材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报废率不得超过 6 %。投标方在应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赔付承诺，赔付金额至少包括投标产品的中标价格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报废的血液。
4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血液采集情况选择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相应的规格（100ml 或 200ml）。当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献血者原因发生器材规格比例改变时，中标方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两种规格器材等量互换服务。
5	除已具体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外，技术参数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等形式为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注：

1、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需提交一次性采血耗材样品；规格：100ml 和 200ml，数量 2 套。本次提交样品不需要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2、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采购联系人：陆圆圆，电话：18930526587。

3、样品接受时间：响应文件截止前完成样品送达，逾期不接收任何样品，样品上应注明报价单位名称。

4、采购结束后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